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灌阳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灌阳县高级中学、灌阳县第二高级中学食堂食材及农村学生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牛奶、鸡蛋、面包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灌阳县高级中学、灌阳县第二高级中学食堂食材及农村学生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牛奶、鸡蛋、面包采购（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豪中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2986.25239万元，资产总额为2624.4474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证书签章）广西豪中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1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属于“批发业”。